



教育惩戒学生应秉持合法适度原则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学生在课间打闹，老师发现后对其批评并要求其道歉，因态度敷衍老师责令其再次向同学道歉。得知此事后，家长不干了，一纸诉状将学校告上法庭。

那么，孩子犯错，学校到底可以实施哪些惩戒措施？在日常教学中，学校应当如何构筑起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针对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法官表示，学校及教师享有惩戒权，教育惩戒应以学生的健康成长为出发点，惩戒的核心目的在于对学生进行引导和教育，帮助学生认识错误并改正，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因此，学校应当实施合法的教育惩戒，坚持合法、适度原则，若是体罚或变相体罚，对学生身体造成损害的，则属于违法行为。

与此同时，北京三中院建议，学校应完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包括完善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机制，设立校园制度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护航青少年平安成长。

要求犯错学生道歉成被告

2022年9月，一年级的学生小蔚在校期间打闹，咬其他同学，学校老师发现后赶紧制止，并在放学后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班会上，老师让小蔚向其他同学道歉。然而，小蔚的态度让同学们觉得不够诚恳，对此，老师再次要求小蔚郑重道歉。

事后，小蔚的家长不干了，认为学校老师当众指责小蔚，不听小蔚解释，无理要求小蔚当众反复道歉，给小蔚心理造成严重伤害，致使小蔚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经多次交涉无果后，小蔚的家长将学校诉至法院，要求学校对小蔚造成的损害承担医疗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三中院对此案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及审理重点在于学校老师对小蔚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超出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本案中，小蔚家长主张学校存在不当训斥，让小蔚当众给其他同学道歉等行为，造成了小蔚的精神损害。对此，法院审查后认为，本案现有情形不足以证明学校对小蔚的管理行为存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老师批评并要求小蔚向同学道歉的行为，属教师正常履行教育惩戒权，故判决驳回了小蔚家长的诉讼请求。



北京三中院民一庭庭长陈晓东表示，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2024年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将“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纳入其中，为教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聚焦主责主业提供了政策依据。

“用法律保障学校教育权与惩戒权的有效实施，既是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法治原则在学校教育领域的生动体现。”北京三中院副院长薛强介绍，目前我国形成了以民法典为基本法律，以教育法为重要部门法，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安全事故处理机制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意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为配套规范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

分级惩戒受法律保护

对于学校实施惩戒权的具体方式和边界问题，陈晓东表示，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惩戒规则》)第八条明确规定了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的教育惩戒措施包括点名批评和责令赔礼道歉等。

“本案中，老师要求小蔚向其他同学当众赔礼道歉未超出《惩戒规则》许可的教育惩戒措施范畴。”陈晓东说，在要求学校教师提高教育管理水平的同时，亦应对学校依法履行教育惩戒权的权利予以保护，本案对教师的教育管理行为是否属于履行教育惩戒权的范畴进行了判断及认定，进而作出了如上判决。

记者注意到，《惩戒规则》中提到，对于学生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实施有损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辱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按照《惩戒规则》，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教师除可以点名批评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以外，还可以对过错学生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在一节课的时间内室内站立、课后教导，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则可以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对其予以训导；要求其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或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

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等。

对于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给予其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等。

完善事故预防与处理机制

“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实施惩戒，仅是学校教育管理体系中的一个方面，校园安全领域近年来备受社会关注。”陈晓东说，学校作为承担社会教育职能的主要机构，肩负着法定的教育、管理学生的职责，其中管理职责主要指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包括妥善管理学生的人身安全事务，以及设立校园制度对学生的违纪行为进行管理，学校亦有义务配合学生的监护人了解学生在校期间的具体情况，与监护人共同保障学生的受教育权及人身安全。

北京三中院建议，学校在日常教学管理活动中应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制定处置预案，明确牵头部门、规范处置程序，完善报告制度，并建立严格执行学校教职工聘用资质检查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安全风险。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确认学生的人身安全，教师或管理人员积极联系医疗部门，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家长，记录事故经过和处理过程。此外，学校应关心受到伤害的孩子，保障孩子及其监护人、近亲属的知情权和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权利。

“在面对涉学校纠纷时，家长需保持理性和冷静，与孩子良好沟通，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薛强建议，家长之间可以通过建立家长委员会，组织亲子活动等方式，增进彼此的了解和信任，形成良好的家校互动氛围，促进信息互通，增强教育合力。

未来，北京三中院将继续与辖区学校紧密合作，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院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并探索优化化解涉学校纠纷的相关机制，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管理秩序的同时，更好地维护在校学生人身权益。

漫画/高岳

河北检察慎办涉未案件做好教育转化

□ 本报记者 李雯

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有助于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的矫正，促使其尽快、顺利地回归社会，有助于维护家庭和睦与社会稳定。近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一批“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其中“孙某、王某盗窃案”集中体现了河北检察机关对涉未成年人的案件坚持审慎办理，耐心细致地对每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做好教育转化工作，不断加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力度，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2023年1月，孙某(16周岁)与王某(15周岁)共盗窃两家二手手机店内40部旧手机、1310元现金等财物，经鉴定，被盗手机价值人民币1687元。2023年12月，公安机关以孙某涉嫌盗窃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经调查发现，孙某自幼跟随祖父母生活，父母对其疏于关心教育，因失管失教，孙某在一年时间里存在变相赌博、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孙某案发时就读高二。在沉迷台球之前表现良好，走上犯罪道路的原因系其在台球厅结识社会不良青年并参与赌博，后因欠赌债才铤而走险。案发后，孙某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对被害人进行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

检察机关深挖未成年人与犯罪与社会治理之间的关系，通过展开调查、收集证据，召开交流座谈会，邀请行政执法单位、志愿者、家长代表等公开听证，在履职协作、督促监管方面达成共识。2024年1月，检察机关对孙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2024年7月，检察机关决定对孙某不起诉。

为帮助孙某“迷途知返”，监督家庭教育“归位”，检察机关向孙某父母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孙某父母依法履行监护、教育职责。孙某重返校园后，其父母监护意识增强，家庭关心教育到位，后孙某顺利参加高考并被大学录取。

此外，为改善台球经营场所经营环境，检察机关向当地教体部门制发加强台球厅监管的诉前检察建议，并联合教育和体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制定《关于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 规范台球经营场所未成年人限人的实施意见》，对设置未成年人限人标志、进入时段、各监管部门主体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排查治理专项行动，22家经营场所均在显著位置张贴未成年人限人及禁赌等警示标志，5家台球经营场所停业整顿，辖区无新增未成年人涉台球厅违法犯罪案件。

“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在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方面的要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要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一方面要准确把握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范围和条件，并分析涉罪未成年人走上犯罪道路的家庭原因，提供科学家庭教育指导方法，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迷途知返”。另一方面要延伸检察履职触角，以专题研讨、公开听证凝聚共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及会签机制等方式，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据了解，2024年以来，河北省检察院坚持精准预防，会同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等16家省直单位部署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抓住法治教育、人员包联、空间防控3个关键点，推动专门学校、社会观护基地和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建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有效遏制了未成年人犯罪快速增长，扭转了未成年人犯罪持续高发态势。

此外，坚持“零容忍”态度，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203件3150人；及时全面开展对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对368名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72.3万元；积极推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向相关部门移送社会救助线索123件，涉及困境未成年入93人。联动各方共同解决未成年入面临的心理创伤、家庭就业、失学辍学、医疗救治等问题。

2024年5月，河北省检察院举办“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部分长期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专家学者、律师代表，以及石家庄市第二十五中学师生代表应邀走进该院，直观了解检察工作，共同交流未成年人保护举措。

“听取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介绍后，我感受到检察院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取得的成绩，希望更加关注留守儿童权益保护问题，加强留守儿童普法工作。”建议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有效防范和减少未成年人遭受犯罪侵害”……座谈交流中，受邀人员先后发言，对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近年来，河北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保护受害未成年人工作中，积极开展惩治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专项行动，打造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持续推动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在帮教矫治涉罪未成年人工作中，积极开展观护基地建设创建工作，有序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促进建成4所未成年人专门学校，指导开展个案监督，促进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效落实。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深化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助推“六大保护”走深走实，努力营造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环境。

检警联合“拉一把”犯罪边缘的他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黎松

“我终于把前几次偷来就挥霍掉的钱凑回来了，退还这9000元赃款，以后真不偷了。”拿着过年压岁钱红包到派出所退赃的少年小华刚刚15岁，此前，他厌学离家，没钱用了就伙同他人去盗窃，几次被抓，都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而未受刑事处罚，这下胆子更大了，还鼓动一些已满16周岁的“兄弟”一起去偷，不怕被抓，因为有兄弟“背锅”。

家长管不住，学校无力管，小华就这样一次次在犯罪的边缘“疯狂试探”。

“团伙盗窃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中数量最大的一类，往往单次情节不重，但屡教不改，多次作案令人担忧，如何教育挽救这些少年，是我们一直在思考的问题。”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丁夏维说。

在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轻微盗窃类案监督模型的过程中，检察官们有了新灵感。当时建立这个监督模型是为了有助于发现线索，及时纠正对未成年人盗窃情节显著轻微情形刑事立案的情况，共监督撤案8件9人。撤案并不是目的，如何在给涉案未成年人轻易贴上“犯罪标签”的同时，又能惩戒结合促使他们改过自新，才是需要考虑的重点难题。

检察官们由此思考，是否可以通过总结未成年人盗窃违法犯罪的特点，提炼风险指数指标，构建预警模型，对涉案未成年人精准“画像”并实现可疑预警，加强干预阻断，在这些少年铸成大错前拉他们一把。

检警联合是实现该设想的基础。婺城区检察院与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加强检警协作，在总结出未成年人实施盗窃具有团伙作案、夜间出没、拉车门盗窃等为主等特点的基础上，设定预警规则，合力研发了未成年人盗窃预警模型，实现对有盗窃违法记录的未成年人系统自动画像的功能，形成个人全息档案，内容包括盗窃违法次数、家庭监护情况、不良朋辈关系网、作案后流窜活动情况等。该模型于2023年5月上线试运行。

未成年人盗窃预警模型的作用体现在，当有盗窃前科劣迹的未成年人伙同不良朋辈深夜出入高档小区地下车库或长时间在街面停车处徘徊逗留时，系统会自动预警提示关注，辖区派出所收到预警信息后派附近巡逻警力上前巡控，发现有夜不归宿、伺机作案的未成年人就带到附近警务站开展训诫教育，必要时检察机关派员到场加强教育矫治，通知监护人到场，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

近年来，小华几次与伙伙到达目标地点，准备“大干一票”的时候，就有民警赶来干预，若被发现已着手实施盗窃还会被带走训诫。

“警察叔叔，检察官阿姨，几次下来，我真的想明白了，不能再偷小华摸过话，现在只是被行政处罚，再过一两年这样的行为是要被判刑的，到那时候悔都来不及。”小华说，他现在乖乖听父母话，凑齐挥霍掉的赃款，主动交到派出所，退赔给被害人，也给自己“买”个教训，下决心和过去的自己说再见。

截至目前，未成年人盗窃预警模型对在库800余名有前科劣迹的未成年人进行重点关注，累计预警结伙盗窃60余人次，巡控干预40余人次，检警联合开展训诫教育30人次，帮教失足少年回归家庭学校。

大品牌带小品牌，宝鸡检察“护未”实现联动集群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白淼

“‘检察+五大保护’，原来这么多部门都在关注孩子们的健康成长。”前不久，陕西省宝鸡市高新第二小学老师刘秀梅带着三年级的孩子们走进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在参观“向日葵”未检办公室主题文化墙时感叹道。

“向日葵”是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属品牌名称。近年来，宝鸡市检察院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深化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与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持续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被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先进集体称号，未检办被评为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优秀办案团队。

“在市检察院‘向日葵’工作品牌的带动下，各县区院逐步创建了‘渭源护苗’‘护苗陈仓’等‘向日葵’旗下小品牌，已初步形成市县两级未检工作品牌联动集群。宝鸡市检察机关将持续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宝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莉说。

“姐姐，我这次考进班前10名了，老师说‘上大学应该没有问题了’，放心吧……”在宝鸡市检察院回访过程中，曾好奇进出酒吧，被当作“坏孩子”的小正笑着和检察官说。

“2024年3月，在办理一起聚众斗殴案件中，我们发现包括小正在内的3名涉案未成年人经常在一家酒吧饮酒消费。”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经过审查，检察机关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小正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依法对其进行训诫并开展精准帮教。对酒吧长期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问题，启动行政执法诉讼前程序并向职能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目前，相关问题得到整改，小正也从一名“坏孩子”变成了好孩子。

2024年起，宝鸡市检察院未检办聚焦控辍保学、母婴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母婴设施建设”专项法律监督活动，通过实地查看、问卷调查、线索移送等形式推动职能部门充分履职，指导基层院与教体局建立《关于建立涉案未成年人控辍保学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确保控辍保学制度落到实处，母婴设施建设得到完善。

为进一步深化检校共建共育，宝鸡市检察机关依托“开学第一课”“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等系列活动，在全市聘任118名学生担任小小法治宣传员，开展了拍摄普法视频、模拟法庭等实践活动，带动学生争当普法小先锋。同时，在全市建立以法治副校长为主要力量的法治宣讲队伍，精心制作法治教育产品，在寓教于乐中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

其中，宝鸡市检察院推出的“未你而画”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漫画专栏，采用漫画形式全方位诠释未成年



图① 千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2024年秋季学期研学实践活动

图② 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润童心·检察蓝护成长”活动，检察官带领同学们参观党建文化长廊。

人权益保护新动向，10余篇作品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作品，“未你而画”普法栏目获评全国“十佳新媒体品牌”。《妈妈去哪儿了》《平安校园 人人有责》《谢谢你小哥哥》等多个微视频、微动漫荣获中央、省市奖项。

除此之外，2024年，宝鸡市检察院积极融入家庭教育保护，确保家庭教育评估工作涉案案件全覆盖，共发出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指导令35件；借助社区力量探索家社协同、社会参与、资源共享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实践新路径，打通家庭教育指导的“最后一公里”；拓展家庭教育指导深度，组织研发“家庭职责、法治教育”等主题课程，鼓励未检干警提高履职能力，5名干警考取家庭教育指导师专业资质。

根据各县区院未检工作基础、地理位置等因素，宝鸡市检察院与公安、妇

联、医疗机构等相关单位协作配合，在全市分别建成5处兼集办案取证、检查诊疗、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功能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保护未成年被害人免受“二次伤害”；建成观护帮教基地3个，一体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资源整合和功能升级；牵头司法局、教体局等打造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7个，2024年以来已接待学生、老师等两万多人参观学习。

“宝鸡检察通过促进检察司法保护、协同家庭教育、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共同发力，实现‘1+5>6’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真正为孩子们撑起了法治‘保护伞’。”陕西省人大代表、宝鸡市金台区三迪百合幼儿园园长史玲珍在参加“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时这样评价。